

2025 年长江堤防台风水毁除险加固维修工程

(项目标段编号：E3205010304043357001002)

(水利招标编号：TDSL. CL2025-09-2)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太仓市堤闸管理处

编制单位：昆山市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一章 投标须知	6
1. 总则	6
2. 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澄清、修改	6
3. 投标书的编制	7
4. 投标书的递交	10
5. 开标与评标	10
6. 合同授予	12
第二章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格式)	13
第三章 通用合同条款	15
一、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15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15
三、通知和联系	15
四、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5
六、监理人的权利	17
七、发包人的权利	17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8
九、违约行为处理	18
十、监理报酬	19
十一、其 它	19
十二、争议的解决	19
第四章 专用合同条款	20
第五章 合同附件	22
附件 A 监理内容	22
附件 B 监理机构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24
附件 C 监理费用与支付	25
第六章 履约保函	26
第七章 投标书及其附件	27
第八章 其 他	27

2025 年长江堤防台风水毁除险加固维修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标段编号: E3205010304043357001002)

(水利招标编号: TDSL.CL2025-09-2)

1、太仓市堤闸管理处的 2025 年长江堤防台风水毁除险加固维修工程已经大数据投审(2025)4 号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现已落实。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2、昆山市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3、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 太仓市

招标类型: 监理招标

所属地区: 太仓市

工程性质: 水利工程

(2) 工程概况: 建设内容为 1、加固杨林右港堤, 长度 500 米; 2、维修钱泾闸下游河道左侧护岸, 长度 70 米, 加固右岸抛石缺失点; 3、维修加固钱泾左涵洞及浪港左涵洞; 4、加固浏河七十二家村沿江堤防, 长度 1100 米。概算为 830.40 万元。

4、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不含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

5、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 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对企业的资质、等级要求	对总监的资质、等级要求	企业业绩和信誉	总监业绩和信誉
002	2025 年长江堤防台风水毁除险加固维修工程监理	18.28	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且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的单位	具有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且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的人员	信誉良好	信誉良好

企业允许申请标段数: 1 总监允许申请标段数: 1

6、投标申请人资格预审条件:

一、以下是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见上表;

(3) 拟选派总监资质类别等级: 见上表;

(4) 投标申请人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注册登记)的单位;

(5) 拟选派总监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的人员, 且提供近一个月及以上且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出具时间应当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

(6) 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 提供近一个月及以上且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出具时间应当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二、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 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2) 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在暂停期内的；
- (3)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4) 项目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即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的，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的。

7、招标文件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7月31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08月08日23时59分59秒止。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登陆网址：<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6/suzhou.html>。

(3) 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文件的递交、撤回与修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1日14时00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招标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撤回投标文件的申请。

(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上传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9、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10、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1、招标人地址：太仓市浏河镇渔港路6号

联系人：高嘉成 传真：/ 电话：0512-53612373

12、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468号1201室

联系人：吴利明 传真：0512-57306660 电话：13809055273 邮编：215300

E-Mail: 315450442@QQ.com

F-13.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信息：

13、要求本公告发布日期为：2025年07月30日至2025年08月08日

14、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其他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

(2)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点击进入投标人中间库维护页面，在此投标库中维护上传企业基本信息、人员、投标业绩等证明材料，请投标申请人及时做好维护工作，未按要求执行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 招标图纸请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下载。

(4) 本工程实行水利电子化投标，投标时均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此次招投标实行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具体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及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的特别提醒通知”：

<http://www.szzyjy.com.cn:8086/ztl/028001/20210806/21ffd672-8331-41ff-8fdf-c1b8f09a3bc2.html>。

16. 本项目监督部门：太仓市水务局，联系方式：0512-53524439。

项目法人：太仓市堤闸管理处

招标代理单位：昆山市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太仓市水务局

发布日期：2025年07月30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p>工程名称：2025 年长江堤防台风水毁除险加固维修工程监理</p> <p>发包人：太仓市堤闸管理处</p> <p>工程地点：太仓市</p> <p>招标内容：2025 年长江堤防台风水毁除险加固维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1、加固杨林右港堤，长度 500 米；2、维修钱泾闸下游河道左侧护岸，长度 70 米，加固右岸抛石缺失点；3、维修加固钱泾左涵洞及浪港左涵洞；4、加固浏河七十二家村沿江堤防，长度 1100 米。上述工程内容的施工及保修期监理</p> <p>要求质量等级：合格</p> <p>要求造价控制：控制在合同造价内</p> <p>要求工期控制：控制在合同工期内</p> <p>计划开竣工日期：120 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p>
2	<p>本工程监理费按《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年修订版)”规定标准执行，工程造价暂按人民币 733.47 万元，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工程类型调整系数为 1.0，计算出监理费为 22.85 万元，下浮 20%得出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8.28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被否决。</p> <p>中标监理费率=中标价/733.47 万元*100%，最终结算监理费=施工合同价*中标监理费率</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p>
4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 万元，根据《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实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苏行审[2023]71 号）》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p>
5	<p>(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p> <p>(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的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p> <p>(3) 解密时间：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1 次解密时间</p>
6	<p>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p> <p>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p>
7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p>
8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的评审结果等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经核查异议成立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等有异议的，经核查异议成立的，应当进行查处计入诚信档案。上两种情况，均不重新确定投标人入围资格，不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p> <p>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打印文本 3 份，电子文档 1 份。</p> <p>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代表仅需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p>

(<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参与开标会并解密投标文件。

注：

1) 电脑环境要求： windows7 以上系统、 IE10 以上浏览器；

2) 登录前需安装好驱动：<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202&ZtbSoftType=DR;>

3) 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0512-69820825。

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因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格式原因，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填写。

4、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于“其他”资料端口。投标人须保证新点软件提供的“投标函”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新点软件格式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5、招标文件内容与前附表内容相冲突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具体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总则

1.1 专用名词

本工程：2025 年长江堤防台风水毁除险加固维修工程监理

发包人：太仓市堤闸管理处

1.2 监理任务

2025 年长江堤防台风水毁除险加固维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1、加固杨林右港堤，长度 500 米；2、维修钱泾闸下游河道左侧护岸，长度 70 米，加固右岸抛石缺失点；3、维修加固钱泾左涵洞及浪港左涵洞；4、加固浏河七十二家村沿江堤防，长度 1100 米。上述工程内容的施工及保修期监理。

监理任务：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及水土保持工程的监理和工程保修阶段监理。

1.3 建设监理服务期

建设监理服务期由两个阶段组成：施工阶段服务期、缺陷责任阶段期服务期。

施工阶段服务期：120 天（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施工阶段服务期从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止（包括施工单位进场前的施工招标监理工作期及竣工资料整理、工程扫尾监理工作期）。

缺陷责任阶段期服务期：12 个月。

1.4 监理招标方式和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4.2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 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申请人资质等级和监理业务许可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 (3) 总监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格证明材料，能使发包人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其真实、可靠。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书编制和递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给予补偿。

1.6 标书出售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0 元(售后不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仅供投标人能够了解工程情况。发包人不对投标人利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负责任。

2.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澄清、修改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和按本投标须知 2.3 条发出的全部文件和修改。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第二章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 第三章 通用合同条款
- 第四章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合同附件
- 第六章 投标保函、履约保函
- 第七章 投标书及其附件
- 第八章 其他

上述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发包人。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附件、图纸和说明，如果投标书不能满足上述的要求，则投标书将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以前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若出现不实质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招标人亦可不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的任何时候，发包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将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发补充通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亦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书的编制

3.1 组成投标书的文件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投标书应包括下列文件(但不限于)，投标人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
- (5) 投标保证金
- (6) 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大纲）
- (7)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总监简历表

监理人员简历表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8) 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2 监理费用

本工程的监理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全部建设监理工作、缺陷责任两个阶段)的一切费用。

3.3 投标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二) 本工程监理费按《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修订版)”规定标准执行，工程造价暂按人民币733.47万元，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工程类型调整系数为1.0，计算出监理费为22.85万元，下浮20%得出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8.28万元。

(三) 投标人为实施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生活和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等设备、设施的购置和运行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要予以考虑。

3.4 投标有效期

投标书自开标之日起45天内有效。

3.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单位投标时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未中标的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在其退回图纸、有关资料及投标保证金收据时以支票或汇票形式予以退还（无息）。

(3)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监理合同后，予以退还（无息）。

(4) 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经太仓市水务局批准同意，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① 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6.4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相关材料。

3.6.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完）工验收鉴定书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6 “总监简历表”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近一个月及以上唯一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6.7 “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应附专监、监理员职称证、上岗证扫描件，近一个月及以上唯一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点击进入投标人中间库维护页面，在此投标库中维护上传企业基本信息、人员、投标业绩等证明材料，请投标申请人及时做好维护工作。所有涉及资格审查的内容均以网上上传扫描件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其上传的扫描件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资料不全、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无效标处理。

3.7 投标书格式和签署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为明标。

3.7.6 补充内容：

1、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请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2、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4. 投标书的递交

4.1 投标书的密封

4.1.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截止期及投标书送达地点

详见投标须知

4.3 迟到的投标书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4 投标书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1) 招标单位将按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网上签到，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 本项目开标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投标人须自行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可延长一次（不超过 10 分钟）。因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向到会的投标单位代表宣布评标、定标办法实施细则。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并将作唱标记录。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4)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①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解密。

② 投标文件的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③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书、授权委托书、标函简表等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

④投标单位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⑥投标单位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上或法人地位上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⑦投标文件中总监擅自变更。

⑧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⑨监理费报价超出规定的浮动幅度范围的。

⑩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作废标处理的，从其规定。

5.2 评标过程保密

在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之前，凡属于投标书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将保密。

5.3 投标书的澄清

投标书的审查、评价过程中，发包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都要递交书面材料。

5.4 投标书的响应性鉴定

(1) 投标书应与招标文件所有规定相符，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2) 如果投标书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发包人将拒绝该投标书。

5.5 投标书的评价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书进行响应性鉴定，仅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书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重点在以下方面对投标人进行评价与比较：

①投标报价；

②投标人是否有监理类似本工程的经历；

③投标人从事监理业务的经历、业绩、信誉；

④投标人拟派驻工地现场的项目监理部的监理人员数量、素质、专业搭配，进场计划是否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

⑤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提名人选的履历、经历、业绩；

⑥监理职业准则、行为规范、岗位职责和科学合理性；

⑦进场仪器设备的型号、数量；

⑧对工程建设的建议；

⑨投标辅助性材料等。

6.合同授予

6.1 合同授予的标准

发包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条件最优的投标人。

6.2 发包人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利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发包人对由此引起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解释。

6.3 中标通知书

(1)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发包人将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确认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在中标人按照第 6.5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发包人将及时通知其它未中标的投标人。

6.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派代表来签订合同协议书。

6.5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与发包人签定合同的同时，应向发包人按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可将标授予其认为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二章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格式)

发包人：_____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监理人：_____ 签定地点：_____

签定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及特性：

4、工程概算总投资：静态_____万元

(二) 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 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 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完毕。

(五) 建设监理报酬：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监理费率为_____%，)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 监理合同书

(三)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 专用合同条款

(五) 通用合同条款

(六) 监理招标书

(七) 监理投标书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三章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项目。

二、“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六、“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七、“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八、“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九、“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时间。

十、“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十一、“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十二、“进驻”是指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十三、“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四、“地方法律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规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三、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实施，承包人应从监理机构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四、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九条 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十条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应保持其它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人备案。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十三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第十四条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监理机构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十六条 监理机构所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五、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决定，监理机构可认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毋须再作确认。

第二十五条 发包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承包人。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应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二十七条 如双方约定，发包人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工作人员，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所有这类人员均应被视为监理机构的成员并接受监理机构的统一安排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二十九条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有如下权利：

一、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二、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三、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四、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五、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六、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的设计变更现场处置权。

七、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八、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九、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十、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十一、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十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十三、对承包人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十四、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的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十五、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

十六、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七、发包人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和承建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五条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人同意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一、由于发包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三、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四十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理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四十二条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

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

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四条 由于监理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监理人无权取得未履行监理范围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九、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二、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十、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条 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五十一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监理人员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九条的约定支付。

十一、其它

第五十二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发包人同意，其费用向发包人实报实销。

第五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监理机构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在监理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发包人同意，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因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得到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发包人应给予监理机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第五十五条 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56天内，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办理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的副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十二、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七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四章 专用合同条款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为：江苏省和苏州市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本。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九条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为：图纸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和组织协调工作等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性管理。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按发包人的要求，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第十六条 监理机构有偿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的设备、设施和物品，在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发包人。

第十九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除税金)]：

1) 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2) 对施工单位不按图施工未予以制止及未向委托方书面汇报反映的，一经发现，按相应部分造价(按该部分原合同价与审定价的差额)的 5%进行赔偿；

3) 对变更签证工作量核定有误或经监理审查的竣工图与实际不符的，经财政评审发现，按误差部分造价(根据签证或竣工图计算的造价与根据实际情况计算的造价的差额)的 5%进行赔偿。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为：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施工招标文件及合同。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 10 天内需交还发包人。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监理人或监理机构的时限：

一般文件 14 天。

紧急事项、变更文件 7 天。

第二十六条 监理机构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办公条件、交通条件、通讯条件、生活条件自理，并应计入投标报价。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及监理人签署的工程延期天数和变更签证金额须事先得到建设(代建)单位的同意。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办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一、监理报酬的组成：包含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所有监理费用。

二、监理报酬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为：

最终结算监理费=施工合同价*中标监理费率。

三、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见合同附件。

四、监理报酬的支付时间：见合同附件。

第四十九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报酬：工期延长不再额外计取监理报酬。

第五十条 发包人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应向监理人支付利息的利率为：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其 它

第五十四条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比率为零。

第五十五条 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其费用被认为已计入投标价。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

1、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工地，每月驻工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如需暂离工地，须提前将离开工地期间的代理人书面报发包人批准，施工高峰期原则上总监理工程师不得离开工地。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扣罚监理费 1000 元 / 天。

(1)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天数少于 22 天

(2) 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工地

(3) 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期间无人代理

(4) 总监理工程师选定的代理人发包人认为不合适，未得到发包人批准。

2、控制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施工合同承包总价。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工程。

工期控制目标：施工合同要求工期。

3、本合同要求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监理人员职责、身份证需建立档案报发包人保存，并于工地树立警示牌。监理人员挂牌上岗。

4、本合同要求不得少于 3 名监理人员负责现场监理工作。

5、监理人员不许在施工单位搭伙、住宿、办公。

第五章 合同附件

附件 A 监理内容

(一) 设计方面

- (1) 协助发包人与勘测设计、科研单位签订勘测设计、科研试验合同协议。
- (2) 管理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设计人按合同和协议的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 (3)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审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 (4) 代表发包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 (5) 及时向承包人核转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 (6) 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 (7) 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8) 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 (9) 代表发包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10) 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 (11) 其他相关业务。

(二) 采购方面

- (1) 督促土建承包人对进场的材料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2) 其他由发包人委托的相关业务。

(三) 施工方面

- (1)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 (2) 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就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批准。
- (3) 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 (4)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 (5) 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 (6) 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得力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以单元工程为基础，按《江苏省水利基建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的要求，对施工单位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
- (8)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工程量和合同外的项目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9)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措施；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督促施工队建立完整的安全对策，对重要设备安装施工事先应有技术和安全措施；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及时发现施工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并应予以纠正。

(10) 在施工期间，督促施工队制定防止影响周围环境的措施，并予以执行。

(11)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2) 协助发包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3)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发包人。

(14) 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争创文明工地。

(15) 其他相关工作。

(四) 监理工作的其它要求：

(1) 监理应对承包人申报完工单元工程进行独立抽检，其各类分项抽检量不少于 20%，不允许缺项。

(2) 监理抽检的原始数据必须准确，不允许出现漏检、漏查、缺项、抄施工自检记录，甚至编造记录的现象，同时要及时对承包人自检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承包人自检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3) 监理工作规范要求：监理工作表格要规范，各种指令齐全，对质量问题要及时发现，并留有文字材料和书面指令，各种资料、指令、文件要及时整理、建档，监理日记要及时、详细、真实、认真。监理工程师必须持证上岗，现场监理人员必须佩挂证卡。

(4) 试验检测工作要求：监理应督促承包人及时对各种原材料设备按规范要求自检，监理需检验、测试设备的各种试验亦要达到规范要求。

(5) 监理应进行现场旁站，尤其重点工序、关键部位、工艺施工全过程坚持旁站，对违章施工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

(6) 监理要做到按实计量、按合同规定支付并扣款。

(7) 监理人到工地现场必须带安全帽，攀登危险场所应有措施或注意方法，避免不必要的人身安全事故。

(8) 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监理工作。

附件 B 监理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监理人应按合同要求，免费向发包人报送所有监理信息和文件(一式四套)。

(一)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本月的《监理月报》和下月的监理计划，主要内容为：

- 1、工程形象进度与面貌；
- 2、进度控制：完成进度与计划进度对比、分析(S 图)等；
- 3、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4、投资控制：当月完成、累计完成实物量及费用，预付、付款、扣款情况；
- 5、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的动态情况、累计情况等；
- 6、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7、材料设备：大宗材料设备的进量、耗量、质量检验、试验、结算等；
- 8、监理工作：包括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技术方案、围堰防汛预案审查等
- 9、监理大事记；
- 10、收发文清单、会议纪要等；
- 11、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
- 12、工程进展图片；
- 13、需要提请承包人注意的事项；
- 14、需要提请发包人解决的事项。
- 15、根据已批准的承包人的月进度计划，提出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措施和资金计划。

(二)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 4、工程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报告

(三) 日常监理文件

- 1、监理日记及监理大事记；
-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材料设备调整计划批复文件；
- 6、进度款支付转批文件；
- 7、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8、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9、监理工程师通知、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变更指令等；
- 10、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附件 C 监理费用与支付

(一) 监理费用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内，监理费用按施工合同价/733.47 万元*中标价。

(二) 支付办法

监理费支付办法：工程完成 50%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监理服务期结束且施工审计完成后付清。

第六章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格式)

太仓市堤闸管理处:

因被保证人监理人名称(以下称被保证人)参加你方签定的_____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合同编号: _____),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本保函担保的范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2、本保函有效期自上述合同生效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约,你方要求赔偿损失时,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符合下列条件的提款通知后7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无条件地支付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而你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1)你方的提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提出,提款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你方的提款通知应写明要求提款的金额。

4、你方和被保证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在上述合同的《通用合同条款》第39号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合同工作内容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保证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书及其附件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备注：1、因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固定格式原因：显示“施工招标”，实为“监理招标”。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完）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120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资质等级：_____级，证号_____。
项目负责人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我单位拟派安全员：___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电话）。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因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固定格式原因：1、显示“施工招标”，实为“监理招标”。
2、安全员无需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四、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上传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五、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大纲）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

六、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需知

年度	说明

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诉讼及仲裁说明说明

4、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完）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备注：因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固定格式原因：1、“主要人员”实为“总监”，填写总监相关信息。

5、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管理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等。

岗位名称	(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			

备注：因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固定格式原因：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实为“监理组人员”。填写专监、监理员相关信息。

6、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年份	
不良情况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八、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材料，投标文件模板中无处上传的材料均上传在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第八章 其他

一、工程综合说明

1.1 工程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1、加固杨林右港堤，长度500米；2、维修钱泾闸下游河道左侧护岸，长度70米，加固右岸抛石缺失点；3、维修加固钱泾左涵洞及浪港左涵洞；4、加固浏河七十二家村沿江堤防，长度1100米。概算为830.40万元。

1.2 水文气象和工程地质

本工程所在区域全年降雨主要集中在梅雨期和热带风暴过境影响期，历年平均降雨量为1064.8mm，历年最大年降雨量为1694.2mm。多年平均气温15.5℃，历史极端最高气温38.50℃，历史极端最低气温-11.30℃。

工程地质详见工程地质勘察成果表。

1.3 对外交通条件

- (1) 水路交通：本工程所在地水路交通较通畅。
- (2) 陆路交通：本工程所在地陆路交通较通畅。

二、评标细则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亦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组织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第 1.1 条。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第 1.2 条。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第 1.3 条。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第 1.4 条。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第 1.1、1.2、1.3 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上述所有得分的汇总之和。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过程保密

1、开标直至授标签约，凡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评委会评议的情况，均不得泄露；

2、任何投标人不得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否则取消其参加进一步评选的资格；

3、开标直到定标过程中的所有文字材料（含草稿）不得带出评标场所，由专人保管及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将在苏州公共资源网上公示评标结果。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标准	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条件，以投标人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为准进行审查。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字并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条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条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三章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不能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详见评分办法附表

2、评分标准

2.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92%（不含92%）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评标基准价 $C = A \times a + B \times (1 - a)$ ，A为投标的最高限价；a为权重系数，a的取值为0.6、0.7、0.8，a值在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确定；B为（除去上述不参与计算的）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2%时，取 $B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2\%$ ）。

2.2、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监理费按《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修订版)”规定标准执行,工程造价暂按人民币733.47万元,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工程类型调整系数为1.0,计算出监理费为22.85万元,下浮20%得出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8.28万元。

2.3、评标办法附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分配	评分办法
一	监理人员水平及专业配套(21分)	总监理工程师9分	1、总监具有水利部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的得2分,其他专业得1分。最高得2分。 2、总监学历为工程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工程类专业专科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3、总监理工程师取得水利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其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4、总监年龄在35~50周岁之间的得2分,其它得1分。
		专业及人员配套8分(不含总监)	1、人数不少于2人(其中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名),得2分。 2、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每个专业各得2分,最高得4分;(专业以注册证上的专业为准) 3、职称按所配人员最高职称计,其中高级职称每一个得2分,中级职称每一个得1分,助工职称每一个得0.5分,职称得分最高2分。 备注:(1)专业及人员配套中不包括总监。
		注册证及上岗证2分	监理人员全部具有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岗位证(包括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建设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考试合格证或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业务培训学时证明+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人员信息录入截图等)的得2分;每缺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年龄结构2分(不含总监)	监理人员25岁以下和60岁以上不超1人得2分,不超过2人得1分,多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二	监理大纲(36分)	10分	A、工程进度、质量、投资控制方案好,动态管理措施强(90%-100%) B、比较符合要求(75%-89.9%) C、基本符合要求(60%-74.9%) D、不能满足(30%-59.9%) E、极不满足(0%-29.9%)
		10分	A、对本工程技术关键、监理要点实施意见提出好的建议和控制措施(90%-100%) B、比较符合要求(75%-89.9%) C、基本符合要求(60%-74.9%) D、不能满足(30%-59.9%) E、极不满足(0%-29.9%)
		4分	A、现场组织协调方案好(90%-100%) B、比较符合要求(75%-89.9%)

			C、基本满足要求（60%-74.9%分） D、不能满足（30%-59.9%） E、极不满足（0%-29.9%）
		4分	A、有完善的监理工作制度（90%-100%） B、比较满足要求（75%-89.9%） C、基本满足要求（60%-74.9%分） D、不能满足（30%-59.9%） E、极不满足（0%-29.9%）
		4分	A、施工合同、信息管理、资料完整方面好（90%-100%）； B、比较满足要求（75%-89.9%） C、基本满足要求（60%-74.9%分） D、不能满足（30%-59.9%） E、极不满足（0%-29.9%）
		4分	A、安全文明监理动态管理措施强（90%-100%）； B、比较满足要求（75%-89.9%） C、基本满足要求（60%-74.9%分） D、不能满足（30%-59.9%） E、极不满足（0%-29.9%）
三	监理取费 (30分)	30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其它以此为基准，每高1%扣1分，每低1%扣0.5分，按内插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	企业业绩 (6分)	6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监理过长江堤防整治或长江岸线整治的项目，每一个项目得3分，最高得6分。（最高得6分，限评2项。须同时提供监理合同、竣（完）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时间以竣（完）工验收时间为准）
五	投入的仪器设备 (5分)	5分	企业配备经纬仪、GPS、测深仪、全站仪、激光测距仪，以上各仪器需有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六	企业荣誉 (2分)	2分	1、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监理过的水利工程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工地”奖项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限评2项，提供获奖证书或政府部门所发文件原件及监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时间以发文或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2、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监理过的长江堤防整治或长江岸线整治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1分，限评1项，提供获奖证书或颁发部门所发文件原件及监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时间以发文或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3、备注：

1) 总监的业绩必须是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的业绩，在其它工作单位监理的业绩不予认可；总监业绩和企业监理业绩不重复计分。

2) 本工程所有评分项均以原件扫描件评分(身份证、政府部门所发文件及网页查询截图除外)，未提供的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监理大纲得分取每位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单位总得分以监理大纲得分与其他得分汇总后合计得分;

4) 所有监理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一个月及以上且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出具时间应当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有注册要求的必须注册在本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该评分项不予计分;

5) 百分率、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原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和原江苏省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第7号)文件精神,一、江苏省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考试取消后,我厅不再颁发新的考试合格证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后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82号)文件规定,对取消前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可作为水平能力的证明。二、按照“谁聘用、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工程项目现场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由监理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及其业务能力进行聘用。若原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和原江苏省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上有效期过期的,依旧有效,可以使用。